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吴旭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吴旭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569股，占公司股本的0.0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职工监事解海潮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旭峰，1970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兼任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规范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